

桃園市社會福利補助/津貼親屬關係切結書

※填寫條件：戶內人口若有「已取得台灣身份證之外籍配偶」，且無法檢附大陸地區親屬關係證明（經海基會驗證）或原生國家之親屬關係證明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）者，須具結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姓名					
申請社福補助津貼項目		*請填入欲申請之社會福利項目			
關係	姓名(中文)	性別	出生(死亡)年月日	國家	存/歿
					☐ 存/ ☐ 歿
					☐ 存/ ☐ 歿
					☐ 存/ ☐ 歿
					☐ 存/ ☐ 歿

以上若有不實以致受扶助對象津貼損失，本人願意承擔偽造文書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桃園縣政府

切結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